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0-036

#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0/6/17 | - | 2020/6/18 | 2020/6/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5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197,268,961股(公司总股本200,0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2,731,039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9,863,448.0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 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97,268,961×0.05)÷200,000,000≈0.0493元/股。

根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故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493)÷(1+0)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0/6/17 | - | 2020/6/18 | 2020/6/18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恒嘉世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青岛路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青岛华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免征个人所得税。

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

4、其他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2-58818668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0-037

#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青岛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13,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普顿")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购买理财产品以公司名义进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对理财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全部为自有流动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认购方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康普顿 | 青岛银行香港中路第二支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结构性存款 | 3000 | 3.70% | - | 184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70% | 否 |
| 康普顿 | 青岛银行香港中路第二支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结构性存款 | 2000 | 3.60% | - | 92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60% | 否 |
| 康普顿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利多多JG6005期结构性存款 | 3000 | 3.05% | - | 180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5% | 否 |
| 康普顿 | 青岛银行香港中路第二支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结构性存款 | 2000 | 3.70% | - | 214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70% | 否 |
| 康普顿化工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结构性存款 | 3000 | 2.85% | - | 92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85%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1)理财产品代码:20200527020

(2)产品成立日:2020年5月27日

(3)产品到期日:2020年11月27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5月27日

(5)理财本金:3,000万元

(6)收益率:3.70%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2、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1)理财产品代码:20200527002

(2)产品成立日:2020年5月27日

(3)产品到期日:2020年8月27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5月27日

(5)理财本金:2,000万元

(6)收益率:3.60%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3、浦发银行利多多JG600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理财产品代码:1201206005

(2)产品成立日:2020年6月8日

(3)产品到期日:2020年12月8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6月8日

(5)理财本金:3,000万元

(6)收益率:3.05%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4、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1)理财产品代码:20200608020

(2)产品成立日:2020年6月8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1月8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6月8日

(5)理财本金:2,000万元

(6)收益率:3.70%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5、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1)理财产品代码:2020101045946

(2)产品成立日:2020年6月8日

(3)产品到期日:2020年9月8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6月8日

(5)理财本金:3,000万元

(6)收益率:2.85%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银行存款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的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每年度结束后,结合上一年度委托理财情况,并根据公司资金规模、下一年度现金流量预算等情况,合理预计下一年度公司委托理财的总额度,拟定委托理财可行性方案。内审部门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人青岛银行、浦发银行、中国光大银行皆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董事会已对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受托人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时间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资产净额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
|---|---|---|---|---|
|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 105,672.46 | 13,495.95 | 92,394.90 | 2,594.86 |
| 2020年1月1日-2020年3月31日 | 109,151.00 | 14,872.39 | 94,500.84 | 5,806.71 |

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财务费用。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13,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36.01%,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自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理财产品由报表列报的项目"其他流动资产"分类调整至报表列报的项目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风险提示

经公司评估,委托理财可能存在的风险如下:

1、利率风险: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并导致结构性存款所投资产的收益率大幅下跌,则可能造成公司收益遭受损失;如果物价指数上升,结构性存款的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造成公司投资结构性存款获得的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存款期限内,投资本结构性存款的公司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投资者有流动性需求,公司不能够使用结构性存款的资金,也因此丧失了投资其它更高收益的结构性存款或资本市场产品的机会。

3、政策风险:本存款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存款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 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存款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收益为零。

4、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结构性存款的信息与公告。公司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如投资者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但未及时告知银行的,致使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因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结构性存款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6、管理人风险:结构性存款管理人或存款投资资产相关服务机构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或者上述主体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公司收益遭受损失。

7、存款计划不成立风险:如自本存款计划开始认购至存款计划原定成立日之前,存款计划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公司提供本存款计划,银行有权宣布本存款计划不成。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购买理财产品以公司名义进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对理财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2,000 | 2,000 | 17.89 | - |
| 2 | 银行理财产品 | 2,000 | 2,000 | 14.75 | - |
| 3 | 银行理财产品 | 2,000 | 2,000 | 39.53 | - |
| 4 | 银行理财产品 | 2,000 | 2,000 | 38.84 | - |
| 5 | 银行理财产品 | 2,000 | 2,000 | 38.78 | - |
| 6 | 银行理财产品 | 2,000 | 2,000 | 21.26 | - |
| 7 | 银行理财产品 | 2,000 | 2,000 | 37.10 | - |
| 8 | 银行理财产品 | 2,000 | 2,000 | 37.10 | - |
| 9 | 银行理财产品 | 2,000 | 2,000 | 35.90 | - |
| 10 | 银行理财产品 | 2,000 | 2,000 | 35.90 | - |
| 11 | 银行理财产品 | 2,000 | 2,000 | 21.30 | - |
| 12 | 银行理财产品 | 2,000 | 2,000 | 18.53 | - |
| 13 | 银行理财产品 | 2,000 | 2,000 | 38.90 | - |
| 14 | 银行理财产品 | 2,000 | 2,000 | 39.90 | - |
| 15 | 银行理财产品 | 2,000 | 2,000 | 18.96 | - |
| 16 | 银行理财产品 | 2,000 | 2,000 | 18.96 | - |
| 17 | 银行理财产品 | 2,000 | 2,000 | 18.53 | - |
| 18 | 银行理财产品 | 2,000 | 2,000 | 18.53 | - |
| 19 | 银行理财产品 | 3,000 | - | - | 3,000 |
| 20 | 银行理财产品 | 2,000 | - | - | 2,000 |
| 21 | 银行理财产品 | 3,000 | - | - | 3,000 |
| 22 | 银行理财产品 | 2,000 | - | - | 2,000 |
| 23 | 银行理财产品 | 3,000 | - | - | 3,000 |
| 合计 | | 49,000 | 36,000 | 509.72 | 13,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16,000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17.32 |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6.02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13,00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12,000 | |
| 总理财额度 | | | | 25,000 | |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39号

#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6月8日以电话及电邮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6月10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重庆市江北区大石坝东原中心7号楼36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罗韶颖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联营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所需,同意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共计177,8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具体担保明细如下:

| 序号 | 担保对象(联营/合营公司) | 担保额度(万元) |
|---|---|---|
| 1 | 苏州东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70,000 |
| 2 | 杭州南光置业有限公司 | 107,800 |
| | 合计 | 177,800 |

公司将根据联营企业发展需求,按照股权比例提供其所需且合理的担保并承担相应担保责任,如有超出股权比例担保的情况,需提供相应足额反担保措施。该担保额度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具体担保事宜与联营企业及相关方签订协议,具体发生的担保等进展情况,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有新增或变更的除外。在相关协议签署前,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相关方要求在担保的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担保文件。前述融资及担保尚需相关方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以实际担保文件签署之日起计算起三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20-040号)。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0-041号)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40号

#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为联营企业提供融资担保额度(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

● 担保对象:公司联营企业。

● 截止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余额合计462,832.85万元。

● 截止目前,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本担保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

一、担保情况介绍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为联营企业提供共计177,8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具体担保额度如下:

| 序号 | 担保对象(联营/合营公司) | 担保额度(万元) |
|---|---|---|
| 1 | 苏州东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70,000 |
| 2 | 杭州南光置业有限公司 | 107,800 |
| | 合计 | 177,800 |

上述额度仅为最高担保额度(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以实际担保文件签署之日起计算起三年内有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苏州东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东利")

注册资本:1,020万元

注册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南环东路758号南环汇邻广场4#南塔楼10层

成立时间:2020年05月11日

法定代表人:宋斌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东情况:苏州东利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茂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之联营企业,持股比例为51%。(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苏州东利负责苏地2020-WG-23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开发建设。该地块位于苏州市姑苏区人民路西、南环路北,土地面积28,411平方米,土地用途商住用地。

2、杭州南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南光")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南秀路2699号

成立时间:2020年04月20日

法定代表人:梁俊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一般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城市绿化管理。

股东情况:杭州南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东原长天科技有限公司之联营企业,持股比例为49%。(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截止2020年5月31日,杭州南光未经审计总资产76,472.50万元,净资产5,000.00万元,净利润0.00万元。

杭州南光负责萧政储出[2020]16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开发建设。该地块位于杭州市萧山区东至新城路、南至彩虹大道、西至下凑路、北至横一路,土地面积34,767平方米,土地用途居住用地。

三、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联营企业发展需求,按照股权比例提供其所需且合理的担保并承担相应担保责任,如有超出股权比例担保的情况,需提供相应足额反担保措施。该担保额度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具体担保事宜与联营企业及相关方签订协议,具体发生的担保等进展情况,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有新增或变更的除外。在相关协议签署前,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相关方要求在担保的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担保文件。前述融资及担保尚需相关方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以实际担保文件签署之日起计算起三年内有效。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审议认为: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是基于联营公司项目开发及经营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进行合理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其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行为,是基于联营公司项目开发及经营业务开展需要,根据其实际发展情况提供合理担保金额并承担相应担保责任,我们认为该担保合理,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备查资料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41号

#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2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重庆江北区大石坝东原中心7号楼36层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29日

至2020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br>A股股东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20年6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565 | 迪马股份 | 2020/6/22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登记;个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授权。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登记;外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以公司董秘办收到传真为准。

(二) 登记时间:2020年6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6: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董秘办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大石坝东原中心7号36楼 邮编:400021

联系电话:023-81155758,81155759

传 真:023-81155761

联 系 人:王骏、杨丽华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二)请各位参会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20-052

#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6月9日- 2020年9月9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亿元(其中子公司不超过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等品种。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自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取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理财产品 |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 3,000 | 3.60% | /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2020年6月9日-2020年9月9日 | 非保本开放式 | / | / | /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安全性风险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经过董事会审议同意,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财务部会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所投资产品较低风险,流动性好。

公司财务部将跟踪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等情况,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日常经营的情况选择相适应的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 | |
|---|---|
| 产品名称 |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
| 产品类型 | 非保本开放式 |
| 认购金额 | 3,000万元 |
| 起息日 | 2020年6月9日 |
| 到期日 | 2020年9月9日 |
| 风险等级 | 较低风险 |
| 预期年化收益 | 3.60% |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理财产品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第一类: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和交易所资金融通工具。第二类: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可转债、次级债等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第三类: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第四类: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托计划,基金、证券和保险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上述资产的收/受益权等,优先股,证券投资结构化优先级,上市公司股票收(受)益权,量化对冲及优先级,以投资有限合伙企业股权为基础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等其它金融资产及其组合。产品因为流动性需要可开展存单质押、债券正回购等融资业务,总资产不超过净资产的140%。

(三)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的"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较低风险,期限较短,对公司现金流动性影响较小。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应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受托人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与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20年3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2,055,571,609.08 | 2,105,246,560.47 |
| 负债总额 | 463,039,814.08 | 441,517,421.3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592,531,795.00 | 1,663,729,139.11 |
| | 2019年度 | 2020年1-3月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1,991,964.23 | 85,317,003.07 |

注:2020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0.97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金额为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108,324,365.77元的比例为27.69%,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80%,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1.43%,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三)会计处理

鉴于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一年,符合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故在信息披露或财务报表中均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赎回时产生的理财收益在"投资收益"项目中列示。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较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较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亿元(其中子公司不超过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等品种。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自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民生银行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结构性存款) | 11,000 | 11,000 | 105.57 | 0 |
| 2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 4500 | 4,500 | 31.55 | 0 |
| 3 |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翠竹13W理财产品周四公享09款(特) | 3,000 | 3,000 | 273.37 | 0 |
| 4 | 中信建投基金-稳富5号资产管理计划 | 2,000 | 0 | 145.38 | 2,000 |
| 5 |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翠竹5W理财产品四共享02款(特) | 800 | 800 | 14.81 | 0 |
| 6 |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翠竹1W理财产品周五公享款 | 500 | 500 | 3.18 | 0 |
| 7 | 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 4,500 | 4,500 | 11.70 | 0 |
| 8 | 中信建投基金-稳富9号资产管理计划 | 5,000 | 0 | 59.84 | 5,000 |
| 9 | 中信建投基金-信泽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00 | 0 | 23.21 | 2,000 |
| 10 | 华泰紫金季季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份额 | 5,000 | 0 | 0 | 5,000 |
| 11 | 申万宏源宝赢金利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5,000 | 5,000 | 14.90 | 0 |
| 12 | 华泰紫金节假日理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500 | 1,500 | 15.19 | 0 |
| 13 |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 3,000 | 0 | 0 | 3,000 |
| 14 | 非凡资产管理增增日上收益递增系列理财产品 | 18,000 | 18,000 | 87.56 | 0 |
| 15 | 华泰紫金智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3,000 | 0 | 0 | 3,000 |
| 16 |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选"2020年第4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理财产品 | 5,000 | 0 | 0 | 5,000 |
| 17 |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 5,000 | 0 | 0 | 5,000 |
| 18 | 中信建投基金-信盈双季鑫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6,000 | 0 | 0 | 6,000 |
| 19 |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 3,000 | 0 | 0 | 3,000 |
| 合计 | | 87,800 | 48,800 | 786.26 | 39,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40,000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24.04 |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3.97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39,00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11,000 | |
| 总理财额度 | | | | 50,000 | |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ST椰岛 公告编号:2020-022号

#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北京博克森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低于80%股份,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预计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可能构成重组上市。

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椰岛,证券代码:600238)自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停牌期限届满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二、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北京博克森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克森传媒")

注册资本:14987.701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信用代码证:91110108585826077U

法定代表人:刘小红

企业住所: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17号1幢一层1303室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16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版权贸易;版权转让;会议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刘小红

类型:自然人

身份证号:430104196607******

性别:女

国籍:中国

(2)刘立新

类型:自然人

身份证号:420106196501******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上述交易对方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博克森传媒不低于80%股份,同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三、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

2020年6月9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博克森传媒不低于80%股份,最终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相关条款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交易文件确定。

四、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交易正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停牌申请

2、有关本次交易的《合作框架协议》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0-042

#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24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883 | 老百姓 | 2020/6/19 |

二、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其中《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0年6月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6月24日14点30 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路808号公司15楼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24日

至2020年6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br>A股股东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 |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 | 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4 |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 5 |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6 | 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7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8 |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 |
| 9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 10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6 | 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8 |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 | |
| 9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0-075

#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赫美;证券代码:002356)于2020年6月8日、6月9日、6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同时,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方式,对控股股东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因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5月6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因审计意见类型触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但由于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2019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继续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2019]110号)。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0-041号

#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收到股东、董事肖晓霞女士通知,肖晓霞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肖晓霞 | 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志华先生的配偶 | 119 | 59.56% | 0.43% | 否 | 否 | 2020年6月8日 | 2021年6月7日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个人融资需要 |
| 合计 | | 119 | 59.56% | 0.43% | | | | | | |

2、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 中色矿业 | 6,071.2343 | 21.84% | 3,242 | 3,242 | 53.40% | 11.66% | 0 | 0% | 0 | 0% |
| 王平卫 | 745.2 | 2.68% | 444 | 444 | 59.58% | 1.60% | 0 | 0% | 0 | 0% |
| 刘新国等6名实际控制人 | 313.2 | 1.13%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肖晓霞 | 199.8 | 0.73% | 0 | 119 | 59.56% | 0.43% | 0 | 0% | 0 | 0% |
| 合计 | 7,329.4343 | 26.37% | 3,686 | 3,805 | 51.91% | 13.69% | 0 | 0% | 0 | 0% |

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中说明:本表中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包括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股东肖晓霞女士本次质押融资用于个人融资需要。

2、控股股东中色矿业质押所融资金主要借给本公司用于经营周转。

2、中色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411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47.84%,占公司总股本的 12.27%,对应融资余额20,4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19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62%,占公司总股本的0.43%,对应融资余额600万元。中色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出质所融资金主要借给本公司用于经营周转,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和本公司向其归还的借款。

3、中色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上述股东所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不存在要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0-042号

#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矿业")关于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中色矿业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将中色矿业持有的本公司2,061万股股份转入其在中信建投开立的融资融券信用账户中,该部分股份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色矿业共持有本公司股份60,712,3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4%。其中,累计存放于中信建投融资融券信用账户的公司股份为2,061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3.95%,占公司总股本的7.42%;中色矿业累计已质押的公司股份为3,242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3.40%,占公司总股本的11.66%。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持股变化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